|  |
| --- |
| **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适用对象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频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 | 《公证法》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01号）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| （一）被检查对象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；（二）被检查对象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；（三）被检查对象的执业活动情况；（四）被检查对象公证专用纸管理使用情况；（五）被检查对象公证档案管理情况；（六）应当抽查的其他事项。 |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的随机抽查工作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 | 所在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并依法获准设立的公证机构和市局直属公证处的公证人员 | 不低于50% | 一次 |  |
| 2 |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执业情况的监督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。 | （一）被检查机构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（二）被检查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、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；（三）被检查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；（四）被检查机构遵守执业规则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。（五）应当抽查的其他事项。 | 现场检查 | 市直依法获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 | 不低于50% | 不超过2次 |  |
| 3 | 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执业情况的监督 | 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 | （一）被检查机构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；（二）被检查机构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情况；（三）被检查机构的执业活动情况；（四）贯彻落实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情况；（五）被检查机构的律师执业活动情况；（六）应当抽查的其他事项。 | 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| 市区范围内依法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| 不低于50% | 不超过2次 |  |
| 4 | 对市直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监督 | 【部门规章】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)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。 | （一）被检查机构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；（二）被检查机构的执业活动情况；（三）被检查机构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；（四）贯彻落实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》情况。 | 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| 市直依法获准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 | 不低于50% | 不超过2次 |  |